

Case No. D60/09

Salaries tax – source of income arising in or derived from Hong Kong – employment services rendered outside Hong Kong – sections 8(1B), 8(1A)(b)(ii) and 68(4)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IRO’). [Decision in Chinese]

Panel: Kenneth Kwok Hing Wai SC (chairman), Chow Mun Wah Anna and Shirley Fu Mee Yuk.

Date of hearing: 31 August 2009.

Date of decision: 29 March 2010.

The appellant contended that no salaries tax shall be chargeable for the year of assessment 2005/06 as his income was derived from services rendered wholly in the PRC outside Hong Kong and during which basis period he made visits to Hong Kong not exceeding a total of 60 days.

Held:

1. Unless section 8(1B) or section 8(1A)(b)(ii) is applicable, salaries tax shall be chargeable as the appellant’s income arose in or was derived from Hong Kong for the year of assessment 2005/06.
2. According to the immigration records, during the basis period from 1 April 2005 to 31 March 2006, the appellant made visits to Hong Kong totalling 141 days (exceeding 60 days). Section 8(1B) is not applicable.
3. During the basis period from 1 April 2005 to 31 March 2006, the appellant did render services in connection with his employment in Hong Kong. Section 8(1A)(b)(ii) is not applicable.

Appeal dismissed.

Case referred to: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v So Chak Kwong, Jack 2 HKTC 174

Taxpayer in person.

Yip Chi Yuen and Chan Wai Lin for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案件編號 D60/09

薪俸稅 – 入息來源於香港 – 受僱工作服務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 – 《稅務條例》第8(1B)條、第8(1A)(b)(ii)條及第68(4)條

委員會：郭慶偉資深大律師（主席）、周敏華及符美玉

聆訊日期：2009年8月31日

裁決日期：2010年3月29日

上訴人聲稱其在 2005/06 課稅年度，長駐國內以履行職務，沒有在香港提供服務，而且返港時間少於 60 天，因此應獲豁免課繳薪俸稅。

裁決：

1. 上訴人的入息來源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除非第 8(1B)條或第 8(1A)(b)(ii)條適用，否則上訴人的入息須予徵收薪俸稅。
2. 根據入境事務處紀錄，上訴人在2005年4月1日至2006年3月31日期間，到訪香港總共141天，超過60天，第8(1B)條並不適用。
3. 上訴人曾經在2005年4月1日至2006年3月31日期間，在香港提供與其受僱工作有關的服務，第8(1A)(b)(ii)條並不適用。

上訴駁回。

參考案例：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v So Chak Kwong, Jack 2 HKTC 174

納稅人親自出席聆訊。

葉梓元及陳慧蓮代表稅務局局長出席聆訊。

決定書：

1. 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會」)允許上訴人逾時上訴。稅務局對此並無異議。
2. 上訴人在 2005 年 4 月 1 日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期間受僱於他的前僱主(「前僱主」)。
3. 上訴人在 2005/06 課稅年度由受僱於前僱主來源所得的總入息是 390,000 元。稅務主任向他作出 2005/06 課稅年度薪俸稅評稅。
4. 上訴人聲稱他在該課稅年度沒有在香港提供服務，而且返港時間少於 60 天。

事實的裁斷

5. 根據雙方所提交而獲委員會接納的證據，委員會裁斷下述為事實。
6. 前僱主在 1998 年在香港註冊成為有限公司，並在香港經營業務，營業地址在本港。
7. 上訴人通常居住的地方在本港。
8. 前僱主與上訴人於 1998 年 11 月 23 日所訂立的僱傭合約包括以下條款：

1. 受僱日期	由 11 月 23 日 1998 年起生效
2. 受僱職位/部門	生產部主管
3. 工作地點	[國內]
5. 工資 (a) 工資率	底薪每月\$18,000 另加以下津貼 - ↑ 膳食津貼每月\$300 ↑ 交通津貼每月\$260 ...
6. 休息日	逢星期日(天)/輪休及有薪 (每 7 天可有少於 1 天休息日)
7. 假期	僱員可享有按《僱傭條例》規定的法定假日 /公眾假期...
8. 有薪年假	↑ 僱員可享有按《僱傭條例》規定的有薪年假 (日數由 7 天至 14 天不等，視乎受僱年期而定)。 ↑ 僱員可根據公司的規定享有有薪年假 7 天
9. 疾病津貼	僱員在以下情況可享有以《僱傭條例》規定 /正常工資計算的疾病津貼 ...

(2010-11) VOLUME 25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13. 强制性公積金	僱員根據《强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參予强制性公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依照《强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向計劃供款。 ...
15. 其他	僱員可根據《僱傭條例》、《僱傭補償條例》或其他有關條例的條文享有他 ¹ 權利、利益或保障。

僱傭合約在香港簽訂。

9. 前僱主就上訴人提交的 2005/06 課稅年度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載有下列資料：

- (a) 受僱職位 : 主管
(b) 受僱期間 : 01.04.2005 – 31.03.2006
(c) 入息詳情 :

	元
薪金	360,000
花紅	<u>30,000</u>
	<u>390,000</u>

10. 上訴人在其 2005/06 課稅年度個別人士報稅表內申報與上述第9段相同的薪俸入息。

11. 評稅主任向上訴人作出下列 2005/06 課稅年度薪俸稅評稅：

	元
入息[上述第9(c)段]	390,000
加：配偶入息	<u>95,689</u>
	485,689
減：已婚人士免稅額	<u>200,000</u>
應課稅入息實額	<u>285,689</u>
應繳稅款	<u>46,337</u>

12. 上訴人反對上述評稅，理由是他雖受聘於一間香港註冊公司，但他須長駐國內以履行職務，並返港時間少於 60 天，因此他應獲豁免課繳薪俸稅。

¹ 原文照錄。

(2010-11) VOLUME 25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13. 為支持其反對，上訴人提交了一封日期為 2006 年 11 月 27 日由前僱主發出的信件。前僱主在信內聲稱上訴人在 2005 年 4 月 1 日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期間在國內一間關聯公司工作，在香港逗留期間未有向前僱主提供任何服務。

14. 根據入境事務處紀錄，上訴人在 2005 年 4 月 1 日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期間在香港停留的天數為 141 天。上訴人在該年度期間出入境的日期及時間詳列如下：

抵達香港			離開香港			逗留香港日數
日期	時間		日期	時間		
2005 年 4 月 2 日	12:13	星期六	2005 年 4 月 7 日	10:00	星期四	6
2005 年 4 月 14 日	13:05	星期四	2005 年 4 月 17 日	20:43	星期日	4
2005 年 4 月 23 日	13:43	星期六	2005 年 4 月 26 日	08:18	星期二	4
2005 年 4 月 30 日	13:46	星期六	2005 年 5 月 5 日	09:26	星期四	6
2005 年 5 月 14 日	12:20	星期六	2005 年 5 月 16 日	12:50	星期一	3
2005 年 5 月 22 日	11:54	星期日	2005 年 5 月 26 日	08:17	星期四	5
2005 年 6 月 1 日	12:56	星期三	2005 年 6 月 4 日	08:16	星期六	4
2005 年 6 月 8 日	11:25	星期三	2005 年 6 月 8 日	23:34	星期三	1
2005 年 6 月 21 日	11:08	星期二	2005 年 6 月 21 日	16:48	星期二	1
2005 年 7 月 5 日	11:13	星期二	2005 年 7 月 5 日	14:42	星期二	1
2005 年 7 月 9 日	12:29	星期六	2005 年 7 月 11 日	20:07	星期一	3
2005 年 8 月 2 日	11:49	星期二	2005 年 8 月 3 日	08:50	星期三	2
2005 年 8 月 13 日	12:10	星期六	2005 年 8 月 15 日	22:25	星期一	3
2005 年 8 月 29 日	12:23	星期一	2005 年 8 月 31 日	08:50	星期三	3
2005 年 9 月 3 日	13:03	星期六	2005 年 9 月 6 日	10:48	星期二	4
2005 年 9 月 10 日	10:18	星期六	2005 年 9 月 13 日	09:32	星期二	4
2005 年 9 月 14 日	10:41	星期三	2005 年 9 月 15 日	19:25	星期四	2
2005 年 9 月 24 日	12:17	星期六	2005 年 9 月 27 日	06:53	星期二	4
2005 年 10 月 1 日	12:22	星期六	2005 年 10 月 3 日	07:36	星期一	3
2005 年 10 月 8 日	12:07	星期六	2005 年 10 月 11 日	06:43	星期二	4
2005 年 10 月 15 日	12:06	星期六	2005 年 10 月 18 日	07:57	星期二	4
2005 年 10 月 29 日	12:15	星期六	2005 年 11 月 1 日	09:38	星期二	4
2005 年 11 月 4 日	12:11	星期五	2005 年 11 月 7 日	10:29	星期一	4
2005 年 11 月 13 日	12:06	星期日	2005 年 11 月 15 日	07:33	星期二	3
2005 年 11 月 16 日	17:31	星期三	2005 年 11 月 17 日	08:58	星期四	2
2005 年 11 月 19 日	12:23	星期六	2005 年 11 月 20 日	08:09	星期日	4
2005 年 11 月 20 日	14:34	星期日	2005 年 11 月 22 日	07:42	星期二	
2005 年 11 月 26 日	12:30	星期六	2005 年 11 月 28 日	19:33	星期一	3
2005 年 12 月 1 日	10:33	星期四	2005 年 12 月 2 日	07:42	星期五	2
2005 年 12 月 10 日	12:55	星期六	2005 年 12 月 12 日	19:39	星期一	3
2005 年 12 月 31 日	11:19	星期六	2006 年 1 月 4 日	08:33	星期三	5

(2010-11) VOLUME 25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未有顯示]			2006年1月13日	21:29	星期五	1
2006年1月18日	12:58	星期三	2006年1月19日	13:10	星期四	2
2006年1月23日	11:35	星期一	2006年1月25日	20:06	星期三	3
2006年1月27日	12:48	星期五	2006年2月3日	20:31	星期五	8
2006年2月5日	13:52	星期日	2006年2月5日	18:35	星期日	1
2006年2月8日	12:46	星期三	2006年2月9日	20:12	星期四	2
2006年2月11日	12:46	星期六	2006年2月11日	19:00	星期六	1
2006年2月15日	10:58	星期三	2006年2月16日	08:51	星期四	2
2006年2月18日	13:04	星期六	2006年2月19日	20:50	星期日	2
2006年2月22日	12:45	星期三	2006年2月22日	20:41	星期三	1
2006年2月25日	12:06	星期六	2006年2月26日	19:55	星期日	2
2006年2月28日	12:48	星期二	2006年3月2日	09:23	星期四	3
2006年3月4日	12:55	星期六	2006年3月6日	11:20	星期一	3
2006年3月10日	12:55	星期五	2006年3月11日	12:37	星期六	2
2006年3月13日	12:53	星期一	2006年3月14日	09:07	星期二	2
2006年3月18日	10:33	星期六	2006年3月20日	10:51	星期一	3
2006年3月25日	12:11	星期六	2006年3月25日	16:21	星期六	1
2006年3月29日	14:43	星期三	2006年3月29日	16:08	星期三	1
總日數						141

15. 上訴人聲稱他在香港逗留超過 60 天的原因是回港醫病及休息。

16. 就評稅主任的查詢，前僱主提交了一封日期為 2007 年 10 月 26 日發出的信件作出以下回覆(原文照錄)：

「確定其在香港提供以下職務：

- (i) 出席會議；間中有
- (ii) 接受訓練；沒有
- (iii) 向上司匯報及接受指令；有
- (iv) 匯報工作進度；有
- (v) 應酬客人，包括接待客人由香港至國內；有/及由國內至香港；沒有
- (vi) 攜帶樣本，製成品或配件往返香港及國內；有
- (vii) 在香港執行其他輔助及聯絡工作；沒有

...

但有時回香港出席會議，輔助染廠所面對問題包括補充染廠所需零件...」

上訴人入息的來源

17. 《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1)(a)條規定:

「... 每個人在每個課稅年度從以下來源所得而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入息，均須予以徵收薪俸稅—

(a) 任何有收益的職位或受僱工作；及

(b) ...」

18. 根據上述第6段至第8段的事實，委員會裁定上訴人的入息來源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

第 8(1A)(b)(ii)條及第 8(1B)條

19. 除非第 8(1A)(b)(ii)條或第 8(1B)條在這個案適用，否則上訴人的入息須予徵收薪俸稅。

20. 第 8(1A)(b)(ii)條規定:

「就本部而言，從任何受僱工作所得而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入息... 不包括以下任何人由提供服務所得的入息 ... 該人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與其受僱工作有關的一切服務」。

21. 第 8(1B)條規定:

「就第(1A)款而言，在決定一切服務是否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時，任何人如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到訪香港總共不超過 60 天，並在該期間內提供服務，則該人在該期間內所提供的服務，並不計算在內。」

第 68(4)條

22. 第 68(4)條規定:

「證明上訴所針對的評稅額過多或不正確的舉證責任，須由上訴人承擔。」

到訪香港總共超過 60 天

23. 第 8(1B)條所提及的 60 天是指到訪香港的日子數，並非在港期間有提供服務的日數²。上訴人在 2005 年 4 月 1 日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期間到訪香港總共 141 天³，超過 60 天，第 8(1B)條並不適用。

²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v So Chak Kwong, Jack 2 HKTC 174。

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與其受僱工作有關的一切服務

24. 要符合第 8(1A)(b)(ii)條的要求，上訴人必須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與其受僱工作有關的一切服務。換句話說，假如上訴人曾經在香港提供與其受僱工作有關的任何服務，就不符合第 8(1A)(b)(ii)條的要求。

25. 委員會向上訴人查詢前僱主在上文第16段提及的回覆。上訴人同意該回覆屬實：

「主席：你睇咗 G 呢一段先。

上訴人：唔。

主席：你睇完晒未？

上訴人：睇晒。

主席：你同唔同意你個僱主講嘅嘢？

上訴人：同意。

主席：05/06 年啲？

上訴人：唔，到我離職都係咁樣，到我唔...

主席：即係包埋 05/06 年？

上訴人：係，所以我咁多年都係咁做嘅。

主席：你同意 G 呢度，1、2、3、4、5、6、7，七點？

上訴人：嘎。

主席：同意嘛？

上訴人：同意。

主席：事實嚟嘅？

上訴人：係事實。」

26. 根據上訴人的答覆，委員會裁斷上訴人曾經在 2005 年 4 月 1 日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期間在香港提供與其受僱工作有關的服務。

27. 第 8(1A)(b)(ii)條並不適用。

個案的處置

28. 委員會駁回上訴，並確認上訴所針對的評稅額。

³ 上述第14段。